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壠建簡字第2號

原告 生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瑞榮

訴訟代理人 羅文彥

被告 劉建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捌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9,000元，及其中230,600元部分，自民國108年10月2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78,400元部分，應自109年1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2、134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係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6月29日委託原告承攬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外牆拉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約定工程總款為609,000元（含5%營業稅，未稅價為580,000元），施工後可請第一期工程

款200,970元(含稅),並於所有工程施工完成時請領第二期工程款243,600元(含稅),尾款78,400元(含稅)於完工後15日內進行驗收並付清。系爭工程於108年9月26日完工後,依兩造所簽立之報價單(下稱系爭報價單)約定,兩造必須於完工報驗15日內進行驗收,原告完工後雖多次請求被告進行驗收,但被告卻藉詞推託,遲至108年12月26日才完成初驗,計有施工時產生之焊渣等項目須改善,原告於109年1月10日改善完成,並通知被告於109年1月15日進行複驗,被告竟以系爭工程尚有焊渣生鏽、刮痕及頂樓防水漆尚未完全處理為藉口,一再拖延複驗,其中被告所稱頂樓防水漆有瑕疵部分,並非系爭工程施作內容,原告本於服務客戶之理念,以全面重新上漆之方式施作,是系爭工程已完工,依系爭報價單約定原告得向被告請領第二期工程款。再被告藉故拖延阻止複驗完成,是屬不正當行為阻止複驗完成事實之發生,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,於109年1月10日待改善項目完成並通知被告進行複驗次日起算即109年1月26日視為清償期已屆至,原告得向被告請領尾款,而迄今原告僅收到訂金及第一期工程款計300,000元,被告尚未支付第二期款230,600元(原為243,600元,僅請領230,600元)、尾款78,400元,合計為309,000元,為此,爰依系爭報價單特約條款第4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309,0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:兩造未約定營業稅由被告繳納,是系爭工程總價為580,000元,被告已支付300,000元,僅剩餘280,000元未支付;又原告施工期間,在系爭房屋頂樓裁切、堆放工程材料,裁切材料所生鐵鏽沾染在施用材料上產生鏽斑,被告曾多次口頭通知原告處理,以免鏽斑侵蝕材料,原告卻拖延不理會,致鏽點咬近漆面無法去除,甚至將系爭房屋頂樓於系爭工程施工前所塗抹之防水塗料毀壞,原告卻是用整桶防水漆傾倒於頂樓,隨意抹開後即稱復原完成,被告深感不滿

，於系爭工程期間向被告要求簽訂第二次契約，並向原告提出減價、鐵屑渣點扣款等項目，原告卻稱被告為無理由要求，拒絕協商簽訂第二次契約，又不願提出解決方式，使系爭工程延宕至今，且因工程延宕過久，原先架設之鷹架重壓系爭房屋後方1樓採光罩，導致採光罩嚴重變形，鷹架也因強風吹落鐵條、占用馬路時間過久而遭鄰居抗議，原告不願處理，卻寄出工程聯絡單要求被告給付尾款，然系爭工程未完工，亦未驗收通過，被告認為系爭工程顯有瑕疵，卻因原告一再拖延而無法除去瑕疵，是被告不願意支付全額工程款等語，資以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6月29日委託原告施作系爭工程，被告已支付給付訂金及第一期工程款共計300,0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報價單、工務單、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施工照片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8頁、第116至13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580,000元：

按本件兩造間所成立者為承攬契約，承攬契約並非要式契約，經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，承攬契約即可成立。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包含5%營業稅，總價為609,000元等語，並提出系爭報價單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6頁），被告則辯稱系爭工程總款並未含稅，僅有580,000元等語。經查，觀系爭報價單金額欄記載為「總價（未稅）642,095元」，右側備註欄則有「9折價、58萬元整」等語，而原告雖稱系爭工程款尚應包含5%營業稅，惟觀諸系爭報價單未見兩造有約定由被告負擔系爭工程5%營業稅之依據，且參以原告於108年12月20日通知被告複驗時，亦表示「工程總金額：\$580,000（100%）」等語，有108年12月20日工程工務連絡單1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又原告未能舉證兩造曾約定營業稅應由被告負擔之依據，則被告主張兩造約定系爭工程總金額應為580,000元等語，應屬可採。又

兩造就被告已支付300,000元一節均不爭執，是本件被告尚未支付之剩餘工程款應為280,000元。

(二) 系爭工程已完工，惟有可歸責於承攬人即原告之非重大瑕疵：

1. 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辯稱原告未依約完成系爭工程，且系爭房屋頂樓防水漆亦未處理等語，為原告所否認，應由原告舉證系爭工程已完工。
2. 經查，本院依原告聲請囑託社團法人台灣住宅品質消費者保護協會（下稱住宅消保會）就系爭工程完工狀況鑑定，經該會於109年8月26日鑑定結果略以：「系爭建物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）自宅外牆興建工程是否已經完工？說明：1、系爭工程經現況鑑定，該估價單各項目雖均已進行施作，惟該施作物建材之表面瑕疵，係為承攬人於施作過程中未妥善施作保護措施所致不完全給付，現況施作價值尚未符合一般約定完工之中等品質基礎，未達驗收合理範圍。」等語，有109年12月25日住保字第10910505號住宅糾紛爭議現況紀錄暨證據保全鑑識鑑定報告書1份可稽（下稱鑑定報告書，見鑑定報告書第9頁），並核住宅消保會鑑定項目，均與系爭報價單內容相符，可認系爭工程已經施作完成，惟有可歸責於承攬人之瑕疵。復參住宅消保會就系爭工程品質鑑定結果為：「2、瑕疵項目範圍部份：估價單一、三面外牆施作單層PU麒麟壁板…第1項（工程名稱省略，下同）：瑕疵部份：壁板表面局部有明顯銹斑、刮傷、變形、塗裝漆面脫落等瑕疵共

計75處，尚未妥善修補。第3項：瑕疵部份：本項目收邊部份有明顯刮傷及塗裝漆面脫落等瑕疵共計17處，尚未妥善修補。第4項：瑕疵部份：礦纖收邊及帽蓋部份有明顯刮傷等瑕疵共計1處。第6項：因瑕疵須後續修繕，安全鷹架須重新搭建後再拆卸。估價單二、陽台女兒牆施作外推鋁窗及單層PU飾壁板…第2項：瑕疵部份：外牆板表面有部份明顯撞擊凹陷瑕疵。綜上之具體事實包括外牆表面塗裝，鏽斑、刮傷、變形、凹陷、表面塗裝漆面脫落等，瑕疵未妥善修補，尚未符合完工之一般中等品質基礎。」等語，可知系爭工程部分項目經住宅消保會鑑定後認雖已完工，但未達一般完工之中等品質基礎，本院審酌住宅消保會為公正第三方單位，其所製作之鑑定報告詳載鑑定過程、瑕疵內容，輔以鑑定人員至現場實際檢測，具有相當專業性，又兩造就本院囑託住宅消保會派員前往系爭房屋勘驗時，均未爭執鑑定單位之專業性，原告待知悉鑑定結果後，始質疑該會偏頗消費者乙情，又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則其此部分之主張，自非可採。另原告稱被告藉故拖延阻止複驗完成，是屬不正當行為阻止複驗完成事實之發生等語，惟被告否認有阻止複驗之情，原告亦就此未能舉證，是其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等語，亦非可採。至鑑定書雖載「原告未施作白鐵水槽」等語（見鑑定書第42頁），然兩造於審理中均不爭執原告已施作白鐵水槽，僅因施工有瑕疵，被告要求才加屋頂板將水槽蓋掉一節（見本院卷第235頁反面、第236頁），可認鑑定書此部分之認定容有誤會，應予修正。是以，觀前揭鑑定報告及現場照片，可認系爭工程雖已完工，但存有可歸責於原告之非重大瑕疵。

（三）被告得請求減少報酬177,120元：

- 1.按工作有瑕疵者，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之，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自行修補，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；承攬人不於前條

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，民法第493條第1、2項、第49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者，須定作人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，承攬人如不於期限內修補時，定作人始得自行修補，請求承攬人償還修補必要費用，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，倘定作人未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，定作人自不得請求承攬人償還修補必要費用或減少報酬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系爭工程已經完工，惟存有可歸責於承攬人即原告之非重大瑕疵，業如前認定，而本件審理中被告曾當庭多次要求原告修補工程瑕疵，原告回應不願意協調，希望以訴訟方式，其已經把現場處理好，都沒有被告所說瑕疵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4頁反面），可認原告已拒絕修補上開瑕疵。再經本院進一步詢問被告就此有無要提出法律上相關主張？被告稱：希望原告能將瑕疵處理好，其仍願意付工程款，但是有瑕疵，原告不能要求其付全部工程款，…尊重鑑定報告書內容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4頁、第227頁反面、第236頁反面），並參被告提出之答辯書狀內容亦記載：被告願意支付工程款但不願意全付等情，應認被告有請求減少工程款報酬之意，是被告已催告原告修補前揭瑕疵，原告仍拒絕修補，則依上揭規定，被告得依民法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。

3.參上開鑑定報告書所列之瑕疵後續修繕費用為177,120元（見鑑定報告書第9頁），即如以此數額進行修繕即得回復一般中等施工品質、價值，且不影響使用機能，另原告雖稱住宅消保會鑑定修繕費用價格較其報價更高，認為不合理，有偏袒消費者之虞等語，惟住宅消保會計算之修補費用，雖比原告就系爭工程報價金額更高，但原告進行系爭工程前係依自身公司人力、時間及材料成本估算，價格亦受兩造間議價能力、原告服務內容，或被告個人需求考

量於報價上有所影響，而住宅消保會依其專業經驗處理住宅糾紛、鑑定住宅屋況暨證據保全，該會所計算之修繕費用應仍介於市場修繕行情，且本院核對系爭報價單與鑑定報告書所載修繕項目及費用，與住宅消保會提出之修繕費用價格差異並無過鉅，應屬合理，是審酌上情，本院認被告得請求減少報酬之金額以177,120元為當。又本件總工程款為580,000元，被告已給付之工程款為300,000元，已如前述，又被告所得據以請求減少報酬之金額為177,120元，故原告於系爭工程完成後所得向被告請求給付剩餘之工程款應為102,880元為限（計算式：580,000元－300,000元－177,120元＝102,880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未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計算之利息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9年2月12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則本件原告請求自109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報價單特約條款第4條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02,8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就被告敗訴部分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3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張芝寧